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晟儒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江至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3,1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5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款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晟儒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晟儒峰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23日，邀被告江至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8年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.4%計算，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約定，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晟儒峰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5年4月3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,263,19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而被告江至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